

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钢结构带基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钢结构带基础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业主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 5100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TF2022-00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工程规模：投资建安费约 5100 万元，本次新建 8#、11#、12# 厂房共 3 个厂房，均为单层全钢结构，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9600 平方米。8# 总长度为 120 米*39 米，总建筑面积为 4680 平方米；11# 厂房总长度为 266 米*39 米，总建筑面积为 10379 平方米；12# 厂房总长度约为 266 米*66 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41 平方米。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的采购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如：建筑、钢结构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项目整体综合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证书及 B 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

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投标，如确需参加投标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供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

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的参与本项目投标；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参与本项目投标。本工程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6日，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费每套500元，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2 发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865917277@qq.com，报名资料于当日16点30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请将以下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邮箱）：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信息表（需注明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以及邮箱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认定由代理机构进行初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代理人携带其授权委托书及密封的投标文件送交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南浔镇朝阳路 88 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一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注：因疫情原因，投标人在现场签到及递交标书后即可离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机请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88 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一楼开标室

联 系 人：孙珏 电 话：0572-22216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长岛公园 9 号楼

联 系 人：沈清 电 话：13757085004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